

# 臺中市 101 年度第一次遺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現場勘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審議會議-下午 13 時 0 分至 16 時 30 分

貳、地點：現場勘查-惠來遺址(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河南路與市政路口)

清水·中社遺址(近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

審議會議-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會議室 A

參、主席：葉主任委員樹嫻

記錄：余貞擘

柒、臨時動議：

一、提案：市定遺址惠來遺址（惠民段 144 號）周邊 6 筆土地（惠民段 141 號、142 號、143 號、143-1 號、145 號及 146 號）業於 95 年 3 月 30 日經本市遺址及古物審議委員會通過列冊進行監管保護，因歷年來於疑似遺址區域之調查研究中仍有相關遺物發現，擬提報審議委員會進行列冊。

二、決議：依據歷年來各學術單位在惠來遺址範圍內的研究，劃定列冊範圍如附圖二（北至中港路、南至市政南二路、東至文心路、西至環中路），未來請相關單位就貴管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子法規定辦理。